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17-074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下午16: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平贵先生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袁亚平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28人调整为 27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67万股调整为257 万股，预留部分为63万股，计划总数调整为320万股。

因公司董事长陈平贵与蒋莉为关联方及蒋莉本人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陈平贵董事长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8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8月30日，向符合授权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7万股，授予价格为13.97元/股。

因公司董事长陈平贵与蒋莉为关联方及蒋莉本人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陈平贵董事长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8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陕西华秦律师事务所就此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30日